

樹德家商教職員工生育禮金、慰問金及禮品實施原則

109.11.20 主任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體恤員工生育或慰問教職員工因意外事件發生，特致送生育禮金、慰問金或禮品，以表達校方關懷體恤之意。

二、內容：

(1)專任教職員工本人或配偶生育，致贈生育紅包每位新生兒1000元。

(2)專任教職員工因病或意外住院開刀，致送慰問金2000元，由校長或單位主管代表探視致意。

(3)專任教職員工因公造成意外，校方依醫師囑咐給予公傷假，並致送慰問金2000元。

(4)教職員工因病住院治療3天以上者，得依實際情形致送水果禮盒或慰問金。

(5)其他事件非以上內容者，則由該處室主任簽核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人事室每年編列預算支應，若財務無法編列時，則此慰問金酌減或停止執行。